

证券代码：600665

证券简称：天地源

公告编号：临2021-058

债券代码：151281

债券简称：19天地F1

债券代码：155655

债券简称：19天地一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制度，保证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相适应，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和《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p>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p>	<p>第二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登记和报送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p> <p>公司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p>
	<p>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p>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作出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购置或处置财产的决定；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或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七）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拍卖；

（八）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未达到该标准或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九）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十）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或增资计划；

（十二）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再融资方案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

（十三）定期报告、财务业绩、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资本及其修正；

（十四）因前期已经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作出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或者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转让、报废；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总裁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分配股利或增资计划，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未达到该标准或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三）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四）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再融资方案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

（十五）定期报告、财务业绩、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资本及其修正；

<p>正；</p> <p>(十五)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 <p>(十六)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传闻澄清；</p> <p>(十七)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八) 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和联系电话等；</p> <p>(十九)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p> <p>(二十)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p> <p>(二十一)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二十二) 公司新增承诺事项和股东新增承诺事项；</p> <p>(二十三)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十六) 因前期已经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p> <p>(十七)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 <p>(十八)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传闻澄清；</p> <p>(十九)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二十) 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和联系电话等；</p> <p>(二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p> <p>(二十二) 公司新增承诺事项和股东新增承诺事项；</p> <p>(二十三)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四) 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五) 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六) 为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p> <p>(七) 其他因工作原因获悉内幕信息</p>	<p>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四) 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五) 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六) 为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p> <p>(七) 其他因工作原因获悉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p> <p>(八) 前述规定的自然人配偶、子女和父母；</p> <p>(九)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p>

<p>的单位和个人； （八）前述规定的自然人配偶、子女和父母； （九）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p>	
<p>第十五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内容和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和监管机关查询。</p>	<p>第十六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上市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p>
<p>第二十三条 非公司内部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公司将提请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给予相应处罚；若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提出法律诉讼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p>	<p>第二十五条 非公司内部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公司将提请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给予相应处罚；若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公司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提出法律诉讼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应及时进行自查和做出处罚决定，并将相关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应及时进行自查和做出处罚决定，并将有关情况和处理结果在2个工作日内报送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第七章 附 则</p>
<p>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治理规则执行。如本制度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产生差异，参照新的法律法规执行，并适时修订本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p>
<p>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p>	<p>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p>
<p>备注：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其他条款序号依次顺延，内容不变。</p>	

二、上网文件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